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5:00—2024年5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99	粤开证券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股东大会决策及监管要求，勤勉尽责，锐意进取，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在业务转型、提升效能、规范经营等改革发展上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制度完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合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廉洁、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形成《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资源规划及发展特征，公司拟订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结合业务发展的经营计划需要，公司对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鉴证审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专项业务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仅法人股东委托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仅自然人股东委托时提供）、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先行提交登记材料。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08:45-09:45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3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先生，联系电话：020-81008826；传真：020-810088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